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麗妹

非訟代理人 姜俐玲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0 1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20萬元以下者而言（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擔任連帶保證人積欠龐大債務，
02 嗣又為生活開銷及扶養未成年子女等費用，以信用卡借款支
03 應，聲請人現收入實無力清償積欠之債務，經向鈞院聲請債
04 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
05 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
08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9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金融機構
09 最大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
10 行）未到場，故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調
11 解不成立證明書可佐（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9號卷〈下
12 稱司消債調卷〉第117、119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
13 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序。又聲請
14 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情，並提出1
15 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
16 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憑（見司消債調卷第23至25、31
17 至35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
18 有從事營業活動，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
19 消費者，合先敘明。

20 (二)聲請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為964,952元之情，經聲請人提出
21 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見司消債調卷第11頁），惟與債權人
22 富邦銀行陳報之債權總額42,290元、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23 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2,907,087元等情有異，有上列債權人
24 之陳報狀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69、85頁），而債權人前開
25 金額係再加計到期之利息、違約金，故應以債權人陳報債權
26 金額為準。至聲請人雖另陳報尚有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27 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惟並未記載其等之
28 債權金額（見本院卷第12頁），而觀諸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
29 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其上所
30 列之債權人並未包含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
3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前開信用報告回覆書佐卷可考（見司

01 消債調卷第17至19頁)，足認上開二銀行並非聲請人之債權
02 人。綜上，本院暫以2,949,377元（計算式：42,290元+2,9
03 07,087元=2,949,377元）計算。是以，本院應綜合聲請人
04 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
05 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
06 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
07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8 (三)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09 1.聲請人之財產部分，查，聲請人名下無其他不動產、動產，
10 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
11 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
12 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7、113至12
13 1頁）。次查，聲請人名下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具保單價
14 值準備金有效保單2張（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5 富邦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00-DLAA、0000000000-0
16 0號），保單價值預備金分別為348,560元、27,833元等情，
17 有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通知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
18 9頁）。再查，聲請人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19 華郵政）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8月6日為15,363元等情，
20 有聲請人之中華郵政存款帳戶封面暨內頁明細在卷可稽（見
21 本院卷第123頁）。綜上，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391,756元
22 （計算式：保單價值預備金348,560元+27,833元+存款15,
23 363元=391,756元），堪認聲請人名下之財產應不足完全清
24 償債務。。

25 2.聲請人之收入部分，查聲請人現任職於如新環境清潔工程有
26 限公司，6個月平均月收入約為31,473元之情，業據聲請人
27 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67頁），並有聲請人之薪資明細佐
28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41至155頁）。再聲請人並無領取社會
29 福利津貼或補助，亦無向勞動部勞工保險領取給付、津貼或
30 補助紀錄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9月17日新北社助
31 字第114190079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19日保普

01 生字第11413070530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57
02 頁），是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1,473元，本院即以此作為聲請
03 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04 (四)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5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9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0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1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之2條定有
12 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
13 為限，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個人每月必要
14 支出依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標準計算，另須負擔未成年子
15 女之扶養費10,14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參以11
16 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6,900元計算，每人每
17 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20,280元（計算式：16,900元 \times 1.2=
18 20,280元）。是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以每人每月最低
19 生活費1.2倍計，尚屬合理。次查，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於0
20 0年00月出生等情，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可佐（見本院卷第7
21 5頁），現年17歲，尚難以自力謀生，核屬無謀生能力之
22 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復參以聲請人前開主張以114
23 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6,900元計算，每人每月
24 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20,280元，與聲請人配偶分擔後之扶養
25 費應為10,140元（計算式：20,280元 \div 2人=10,140元），聲
26 請人提列之數額未逾上開數額，尚屬合理。綜上，本院認聲
27 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30,420元（計算式：20,280元+10,140
28 元=30,420元）

29 (五)勾稽上情以觀，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
30 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本件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57
31 歲，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

01 (即132年6月)為止,餘約8年之時間。聲請人每月可處分
02 所得為31,473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30,420元後,有餘額
03 1,053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31,473元-30,420元=1,0
04 53元)。而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總額為2,949,377元,扣除聲
05 請人前開經認定之資產391,756元,尚餘債務2,557,621元
06 (計算式:2,949,377元-391,756元=2,557,621元)。若
07 以每月可用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須約202年餘方才將上列
08 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2,557,621元÷1,053元÷12月≐202.
09 4),較之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
10 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堪認仍有依循更生
11 程序清理債務之實益,況若依上開所據計算之債務,其每月
12 仍須另行累積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
13 屬更高,從而致聲請人之還款年限持續延長,有違消債條例
14 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
15 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16 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故有藉助消費者債務清理
17 制度,而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義關係,重建經濟生活之必
18 要。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20 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且有無法清
21 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
22 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23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
24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25 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
26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
27 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
28 附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29日上午11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賴峻權